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41106144496-14169107**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

预算编号：1424-000140822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19200.00元**（国库资金：**10192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0192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019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1）提供政务云相关软硬件维保服务。（2）提供政务云的保障服务：①政务云网络、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虚拟化系统、安全、云管平台日常运维服务；②节假日、重大活动以及招标方指定的重要时间、重要事件的保障、值班服务；③提供政务云应急响应服务。（3）提供电子政务云运营服务。（4）完成政务云的三级安全等保测评复测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5至2024-11-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8号**

联系方式：**021-69989229**

联系人：**韩非**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
2	项目预算	101.92万元
3	最高投标限价	101.92万元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7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dingjiasw@163.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 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中午12：00前
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的提交有多种方式：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26 09:3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序号	内容	须知
12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开标时间： 2024-11-26 09:30:00
13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企业家园31号3层 磋商时间： 2024-11-26 10:00:00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服务招标：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甲方”系指采购人。

2.7“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九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函》；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7.磋商响应函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

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竞争性磋商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

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

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

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磋商小组

28.1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41.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1.2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41.3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银行及账号：公司名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账号：69201616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

1.2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1019200.00 元（国库资金：1019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1.3 项目简介

嘉定区电子政务云主要功能是：按照“集约高效、共享开放、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原则，以“云网合一、云数联动”为构架，将各部门建设信息系统都需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与各自的业务应用剥离出来，集约建设、统一管理、按需使用，为嘉定区区内各委办局业务应用系统能在体系架构、设备选型、软件配置、数据交互等方面以及兼容各种主流的应用系统提供部署环境，形成公共平台支撑各政务部门的信息化需求。

1.4 运维目标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相关的政务云运维管理制度及流程，开展政务云日常运维、运营工作，完成招标方规定的运维、运营目标。

投标方应制订完善的日常监控、运维工作计划，对政务云平台、上云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及保障。保障年度政务云平台健康运行，年度服务请求响应平均响应时间 ≤ 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 60 分钟。

投标方须按照嘉定区电子政务云的等保相关制度，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招标方要求组织测评机构符合相关规定的测评机构实施等级保护测评。

1.5 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 2) 到 2025 年 6 月底前，支付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80%；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开具相应的发票。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时，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

1.6 服务承诺

1.6.1 投标方须承诺保障在服务期间，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期间所涉及运维资料和客户信息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对外发布与传输。

1.6.2 维护服务承诺：

投标方须承诺提供运维设备清单中的维保服务，提供主要设备厂商华为、深信服、安恒和奇安信等设备的配置调整、设备维护相应服务。

1.6.3 应急响应服务承诺：投标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服务，承诺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重大故障维修不超过 4 小时。

1.6.4 无推诿承诺：投标方须承诺，发生故障时，不推诿责任，第一时间排查问题，解决故障。

1.6.5 投标方须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供不少于 1 名工程师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

二、项目采购要求

2.1 运维服务内容

(1) 提供政务云相关软硬件维保服务；

(2) 提供政务云的保障服务：

①政务云网络、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虚拟化系统、安全、云管平台日常运维服务；

②节假日、重大活动以及招标方指定的重要时间、重要事件的保障、值班服务；

③提供政务云应急响应服务。

(3) 提供电子政务云运营服务。

(4) 完成政务云的三级安全等保测评复测工作。

2.2 运维服务要求

2.2.1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监控、巡检：

1) 每周对政务云机房、网络、安全系统、主机、存储等进行常规巡检，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

2) 每日对政务云平台、上云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包括监控告警的处理，巡检异常的处理等；

2、政务云安全管理、配置变更管理；

3、政务云平台故障处理；

4、政务云平台优化、升级；

5、上云应用系统维护；

6、应急响应：投标方建立 7x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响应联系人、技术负责人；

7、节假日、重大事件保障：投标方建立 7x24 小时的重大节假日保障机制，明确应急响

应联系人、技术负责人；

8、每季度提供一次云平台原厂或云平台原厂认证的服务商专家服务，对云平台运行情况做全面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针对上述内容，投标方可根据对嘉定区政务云运维服务需求的理解自行细化扩展。

2.2.2 驻场服务

服务方案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上云工作流程，配合用户完成上云工作，并获得用户确认；

1) 配合用户对需迁移上云或新建部署上云的系统进行评估；

2) 配合用户按照迁移（部署）方案进行迁移（部署）；

3) 配合用户进行业务测试；

2、按照用户要求，进行云平台上线的业务系统进行日常业务变更管理工作；

3、提交并更新上云业务系统云主机信息报表；

4、提交云平台运营状态评估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针对上述内容，投标方可根据对嘉定区政务云运营服务需求的理解自行细化扩展。

2.2.3 项目运维文档

运维服务期间，投标方应提供以下文档作为嘉定区政务云提供运维服务的文档留存：

1、每运维年度提交运营服务年报

2、每半年提交云平台运行整体运行评估报告

3、每月提交云平台运行整体运行评估报告

4、每周提交周报，报告内容应清晰明了，覆盖本周工作内容

5、每次提交政务云业务迁移、上云需求调研表

2.2.4 等保测评

1、投标方在运维期间，须按照等保相关制度，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投标方须完成嘉定区政务云的三级等保测评复测工作，且确保通过复测。同时根据测评报告，优化嘉定区政务云运维管理制度、流程等优化建议，提交嘉定区政务云的安全整改、优化方案。

2.3 服务衔接要求

如投标方案中涉及机房迁移、驻场人员交接等情况，应制订过渡期方案及实施计划。过渡期方案应明确投标人中标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交接，驻场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工作地点，进入正常运营，并体现相应技术措施及保障手段，以确保交接过渡期间对嘉定政务云正常运行影响减到最小。

2.4 软硬件产品维保服务

投标方应届时针对嘉定区政务云相关软硬件产品提供服务期内原厂保修服务，若设备厂商无法提供维保服务，投标人须承诺自行维护。

1) 服务内容：负责包括故障检测、数据配置、设备更换等现场操作；针对出现的故障能够现场快速定位，并负责故障问题快速恢复。

2) 服务响应：服务期内维保设备发生运行故障时，应根据设备服务级别进行响应。

3) 结合实际运维需求及故障响应等级，设计合理、可行的软硬件设备运维方案，保障政务云软硬件设备健康、可靠运行。

2.5 投标方团队要求

2.5.1 业务要求

1、投标方应制定故障抢修流程并严格执行，应建立无推诿机制并牵头处理所有故障，应建立故障等级处置标准以及故障升级机制，对每个处理流程留有电子化记录并在每个处理环节中落实到投标方的部门和相应的处理接口人。

2、投标方应配合完成政务云系统业务运营工作，并保证每周 5×8 小时响应支撑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3、投标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分析，提交优化建议。

4、系统升级或有新功能出现时，投标方应及时告知管理单位，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派技术人员到场完成。

2.5.2 运维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应具备相关资质认证。

负责整体项目运维运营，参加项目例会、制定运营运维计划，审核、提交技术文档，对系统割接、升级、故障抢修负责。

2、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备相关资质认证。

协助项目经理，解决技术问题，对技术问题负责。

3、应配备 1 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员应具备相关资质认证。

负责政务云平台的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日常配置、变更、巡检等运维服务、政务云平台服务器设备、存储及虚拟化平台、云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及关键核心技术支撑、规划配置云资源等。

2.5.3 验收要求

1、每一运营年度结束后，投标方应根据当年嘉定区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来整理、提交全套完善的年度运维过程文档。

2、由用户指定时间、地点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年度验收会，以审阅运营过程资料文档，以及当面质询、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本年度运营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2.6 应急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突发故障须在最短时间内抢修完成，投标方应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抢修保障服务，针对特殊情况做好应急预案。

接到使用人应急抢修任务后，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人员携带设备、工具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无法按时排除故障的，要求在 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

2.7 其他要求

鉴于本项目涉及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架构、数据库及软件平台的运维，企业应具备相关的履约能力，例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大数据服务运维规范认证证书等。

2.8 运维设备服务清单（含软件）

序号	分项	数量	单位	分项描述	设备型号
一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平台运维				
1-1	云平台运营系统软件	1	套	云平台运营管理平台	华为 ManageOneServiceCenter
1-2	云平台运维系统软件	1	套	云平台 ManageOne 的运维平台	华为 ManageOneOperationCenter
1-3	虚拟化平台系统软件	1	套	虚拟化平台系统	Vcenter
1-4	门户服务系统	1	套	云平台健康度分心，情况概览，资源管理平台	华为 FusionSphere OpenStack OM
1-5	核心交换机	1	台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8
1-6	防火墙	1	台	云平台防火墙	华为 USG9520
二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追加采购设备				
2-1	核心存储	2	台	云平台数据存储设备	华为 OceanStor5800v3
2-2	华为云平台服务器	30	台	云平台资源、管理服务器	华为 RH5885HV3 浪潮 NF5270M4
2-3	DMZ 核心交换机	2	台	云平台 DMZ 交	华为 S6720_54C_EI_48S

				换机	
三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平台支撑体系运维				
3-1	核心交换机	1	台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8
3-2	防火墙	1	台	云平台防火墙	华为 USG9520
3-3	IPS	2	台	入侵防御系统	绿盟
3-4	流量管理系统	2	台	云平台流量管理设备	安恒天池安恒 DAS-Tcloud-MU3060
3-5	网络行为管理系统	1	台	上网行为管理	安恒天池安恒 DAS-Tcloud-MU3060
3-6	网络审计系统	1	台	云平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识别	奇安信 NI7300-10
3-7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台	云平台数据库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识别	安恒 DAS-A3000
3-8	数据库集群负载系统	4	套	数据库集群负载	安恒天池安恒 DAS-Tcloud-MU3060
3-9	综合日志审计	1	套	综合日志收集、分析系统	奇安信 R5000-T30000M
3-10	网页防篡改	1	套	网页防篡改系统	安恒 WPT-EE
3-11	漏洞扫描	1	套	包含主机漏扫、系统端口漏扫	安恒天池安恒 DAS-Tcloud-MU3060
3-12	数据交换系统	1	套	数据交换	安恒 DAS-DBFW-4500
3-13	网闸	1	台	网闸设备	深信服 SJJ1517
3-14	备份系统	1	套	云平台备份系统	安恒天池安恒 DAS-Tcloud-MU3060
3-15	虚拟主机安全防护	1	套	虚拟机防病毒软件	360
四	嘉定区智慧政务云项目（云二期）运维				
4-1	云统一交付平台	1	套	云二期运维平台	华为 ManageOne

					6.5.1.SPC200
4-2	云管理平台（二期）	1	套	云二期运维管理平台	华为 ManageOne 6.5.1.SPC200
4-3	虚拟化软件（二期）	1	套	云二期软件	华为 ManageOne service OM
4-4	SDN 控制服务器	3	台	SDN 控制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4-5	SDN 控制器	1	套	SDN 控制软件	华为 2288H V5
4-6	虚拟化服务器	12	台	云平台资源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4-7	数据库服务器	4	台	云平台资源服务器	华为 5885H V5
4-8	备份平台服务器	1	台	备份服务器	鼎甲 DK 2110
4-9	云管理服务器	3	台	管理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4-10	云主机备份软件	1	套	备份软件	鼎甲 DK 2110
4-11	核心存储	1	套	云平台存储	华为 5500 V5
4-12	备份归档存储	1	套	云平台存储	华为 5500 V5
4-13	交换区域核心交换机	4	台	交换区域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2804
4-14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4	台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56
4-15	政务/互联网出口接入交换机	8	台	政务/互联网出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5855
4-16	管理交换机	2	台	管理交换机	华为 CE5855
4-17	FC 交换机	2	台	FC 交换机	科博 6510
4-18	核心区防火墙	4	台	核心区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A40
4-19	接入区域防火墙	4	台	接入区域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A40
4-20	管理区防火墙	2	台	管理区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A40
4-21	网闸	2	台	网闸	天融信 TR-72218-RB
4-22	WEB 应用防火墙	4	台	WEB 应用防火	安恒 DAS-WAF3000AG

				墙	
4-23	网页防篡改	2	台	网页防篡改	安恒 DAS-AStack-1750
4-24	数据库审计	2	台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3000
4-25	VPN 设备	1	台	VPN 设备	深信服 SJJ1517
4-26	堡垒机	1	台	堡垒机	安恒 DAS-AStack-1750
4-27	综合日志审计	1	台	综合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3000
4-28	安全资源池	2	台	安全资源池	安恒 DAS-AStack-175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

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综合评分法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 × 10。
项目熟悉程度	0~9	投标单位应熟悉维护对象、基础环境的管理要求，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本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云平台网络拓扑情况（0-3分）、机房情况（0-3分）、维护设备情况（0-3分）等。

项目需求理解	0~5	投标人能清晰阐述对本次招标要求的理解,并能对当前系统及设备运行维护提出合理化建议,视情况综合打分 0-5 分。
服务方案书	0~8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方案书、巡检报告书格式、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格式等。对内容和方案的合理性(0-4分)、详细程度(0-4分)进行评价。
运营服务方案	0~1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政务云整体的运营方案,对内容和方案的合理性(0-7分)、详细程度(0-7分)进行评价。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分标准: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0-4分),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4分)。
质量保证措施	0~7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7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6	一、评审内容: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及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有固定场所的服务机构,需提供服务能力证明材料(0-3分),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0-3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8	<p>一、评审内容：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p> <p>二、评分标准：维护备件配置情况（0-3分）（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0-3分），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0-2分）。</p>
服务团队配置	0~9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情况：</p> <p>1、项目经理应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或同等级别认证、数据库方向技术认证证书或同等级别认证、数据安全官认证或同等级别认证，提供证明材料，三项认证具备1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数据安全官认证或同等级别认证，HCIP认证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同等级别认证，提供证明材料，三项认证具备1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3、驻场人员须具备HCIP云方向资质，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0~6	<p>根据企业具备的资质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完全具备得6分，每具备其中1种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大数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大数据服务运维规范认证证书。</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

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电子政务云运维（2024-2025）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相关格式附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熟悉程度			
3	项目需求理解			
4	服务方案书			
5	运营服务方案			
6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7	质量保证措施			
8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9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10	服务团队配置			
11	企业综合实力			
12	投标人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1.4 “甲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投标方被选定后提供合同管理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 4.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 4.2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4.3 服务地点：嘉定区范围内。
- 4.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5 服务内容：

(1) 提供政务云相关软硬件维保服务。(2) 提供政务云的保障服务：①政务云网络、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以及虚拟化系统、安全、云管平台日常运维服务；②节假日、重大活动以及招标方指定的重要时间、重要事件的保障、值班服务；③提供政务云应急响应服务。(3) 提供电子政务云运营服务。(4) 完成政务云的三级安全等保测评复测工作。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
- 2) 到2025年6月底前, 支付到项目合同金额的80%;
- 3) 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0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若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不足时, 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 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
- (2) 对于情节轻微的, 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 (3) 对于情节严重, 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 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合同,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乙方的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6. 合同验收

1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17. 争议解决

17.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悦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单位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1、	
最终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